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19〕163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局各处（室）、中心：

现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自治区政府令第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或者上级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发展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保障管理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 （一）医疗保障发展计划、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 （二）医疗保障改革发展重大政策制定和调整；
- （三）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资金安排、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确定、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管理服务项目的大调整；
- （四）医疗保障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修改和废止等事项；
- （五）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医疗保障行政决策事项；

(六) 有关法规性文件规定和本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人事任免、内部事务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不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按照起草、公众参与、审查、决定、管理等程序进行。

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决定等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经局长批准，可直接起草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局办公室负责决策的组织、指导以及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决策承办处室（中心）负责决策草案起草、决策实施及执行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决策起草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决策建议与立项；
- (二) 调研起草决策方案；
- (三)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组织听证、风险评估）；
- (四) 合法性审查；
- (五) 集体讨论决定；

(六) 公开发布。

第七条 局办公室应当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草案，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立项并对外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应包括项目名称、承办处室（中心）、完成时间等内容。纳入目录的决策，应当依照本规定作出决策。

第八条 年度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及时进行调整。

- (一) 局长提出调整的，直接调整决策目录；
- (二) 副局长提出调整的，报局长确定后调整决策目录；
- (三) 局机关处室（中心）因工作需要，需新增或调整决策，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并报局长确定后调整决策目录。

第九条 决策建议确定启动后，应当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由局长指定承办处室、中心，负责重大决策建议的方案起草等具体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处室职责的，应当明确牵头处室。

第十条 承办处室（中心）应当深入开展决策调研，全面、准确了解决策涉及事项的实际情况，形成决策草案。

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或者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应当拟订两个及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草案。

对决策中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决策承办处室（中心）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机构或者其他有相应能力的组织承担。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承办处室（中心）完成决策草案后，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公布的事项包括：

- (一)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 (二)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 (三) 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决策草案公示后，承办处室（中心）应根据决策影响范围、程度等因素，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承办处室（中心）应当形成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或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三条 决策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 (一)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利益相关各方存在分歧意见的；
- (三)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群体代表意见的；
- (四) 承办处室（单位）认为确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第十四条 如需举行决策听证会，承办处室（中心）应提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确定听证陈述人代表，确保不同利益群体代表参与听证并充分发表意见，具体组织程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承办处室（中心）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专家论证结束后，承办处室（中心）应当综合专家意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出具论证报告。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处室应当对决策的可靠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可以由承办处室（中心）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承办处室（中心）应当根据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局办公室是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承办处室（中心）报送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决策方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方案；

- (二) 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 (三)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特别是禁止性规定;
- (四) 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 (五) 决策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六) 决策方案基本情况的相关材料;
- (七) 规范性文件审查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表及有关情况）;
- (八)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决策文件的政策解读。

第二十条 办公室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合法性审查。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合法性审查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决策事项是否在法定权限内；
- (二) 草案的内容是否合法；
- (三) 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 草案与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协调、衔接。

第二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可采用书面审查或律师、专家论证等方式。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调查研究和律师、专家咨询论证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草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 (一) 建议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 (二) 建议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但需修改完善草案部分内容；

(三) 决策草案超越法定权限、草案内容或者起草程序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暂不提交审议，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和起草程序后再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

办公室对决策草案的合理性有异议的，也可以提出暂缓决策的建议。

决策事项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其合法性审查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未经办公室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决策，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承办处室（中心）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决策草案。决策草案成熟后，由承办处室（单位）报分管局长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

第五章 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提请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的决策草案，承办处室（中心）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请示、起草说明、政策解读）；

- (二) 决策调研报告;
- (三) 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 组织听证的，报送听证报告;
- (五) 组织专家论证的，报送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论证报告;
- (六) 开展决策风险评估的，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 (七) 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八) 涉及决策草案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审议决策草案，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决策承办处室（中心）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 办公室作合法性审查说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三) 涉及决策事项的分管领导说明情况；
- (四) 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 (五) 局长作总结发言。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讨论决策事项时，应当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及决定内容，形成会议决定事项。对不同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已作出决定的决策，非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

第三十条 会议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应当保守秘密。

第三十一条 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请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批准或审议的，在依照本制度通过决策草案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批准或审议。

第六章 公开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决策作出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在决策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发布会及公共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三十三条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决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同步公开。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带头宣讲政策，承办处室（中心）要加强对重要决策文件的解读，并将解读作为依法行政、政务公开考评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执行各处室（中心）应当密切配合，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执行决策，不得拒绝执行、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或拖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实行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评估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
 - (1)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3) 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 (二) 评估单位为决策承办处室（中心）。

(三)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四)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五)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等决策执行建议。

第三十六条 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按照本规定的程序执行。

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决定的，决策承办处室（中心）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十七条 承办处室（中心）负责重大决策归档。归档内容包括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调研报告、论证报告、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记录、决策执行和后评估报告、决策调整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建立决策监督制度，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实行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全过程监督。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实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主动接受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局办公室开展决策拟制、执行和评估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评议考核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执行，并及时通过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监督决策执行工作，可以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提出意见或建议。承办处室（中心）应当对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并将采纳情况予以反馈。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及相关处室（中心）违反本规定，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重大决策应当根据本部门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